

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地）、林业公安局，厅垦区公安局：

为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全省实际，根据《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部分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情节及处罚标准进行细化，省公安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对外公开。

附：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18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危害网络安全或为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提供帮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危害网络安全或为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提供帮助。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此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较重情节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此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严重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节较重并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此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2	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立案标准的20%以下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立案标准的20%以上5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立案标准的50%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p> <p>第四十六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行为。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较重情节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此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严重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较重并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 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 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此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